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8(S-V)
23 May 1967

第五特別屆會
議程項目七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A/L.516/Rev.1)而通過者]

二二四八(特-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
一五一四(十五)，

I/ A/6640。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 根據該項決議, 大會已將以前授予英國國王陛下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行職權之委任統治結束, 並決定南非並無其他可以管理西南非領土之權利,

業已根據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

對西南非領土負起直接責任,

承認因此聯合國必須履行義務, 採取實際步驟, 將權力移交西南非之人民,

壹

重申依照聯合國憲章, 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歷次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其他決議案西南非領土之領土完整及其人民享有自由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貳

一. 決定設立一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由本屆會議選出十一會員國組成之,授以下列職權,在該領土行使:

(子) 管理西南非,儘量由該領土人民參與,直至其達成獨立為止;

(丑) 頒布管理該領土所必需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法規,直至其根據成年普選原則選舉成立議會時為止;

(寅) 作為一項急切之任務,徵求領土人民意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成立立憲會議,制定憲法,然後再根據憲法進行選舉,成立議會及責任政府;

(卯)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該領土之法律及秩序;

(辰) 俟該領土宣布獨立時,即將全部權

力移交領土人民；

二、 決定理事會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應向大會負責；

三、 決定理事會應將其認為必要之行政及管理任務委交一聯合國西南非專員（以下簡稱專員）執行，該專員由本屆大會據祕書長之提名任命之；

四、 決定：專員之執行任務對理事會負責；

參

一、 決定：

(子) 聯合國管理西南非之經費由該領土所徵稅收籌供；

(丑) 理事會及專員辦事處工作直接有

關費用——理事會理事旅費及生活費、專員及其所屬職員之酬金以及附帶便利之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支付；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主管機關經由協調緊急方案對西南非提供技術與財政協助，以應付此種情勢之緊急需要；

肆

一、決定理事會應駐在西南非；

二、請理事會立即與南非當局接洽俾得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本決議案，訂立移交該領土之管理而儘量防止動亂之程序；

三、復請理事會前往西南非以期：

(子) 接收該領土之管理；

(丑) 確使南非軍警部隊撤離；

(寅) 確使南非人員撤離並以理事會統

率之人員替代之；

(卯) 確保於利用及徵聘人員時，優先考慮土著人民；

四、請南非政府立即遵行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並促成將西南非領土之管理移交與理事會之工作；

五、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得以履行大會所賦予之職責；

六、請所有國家對理事會之執行任務給予衷心合作並提供協助；

伍

請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向大會報告關於管理該領土之情形一次，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之特別報告書。

陸

決定西南非應於依人民意願決定之日
期實現獨立，理事會應竭盡所能使獨立不遲
於一九六八年六月達成。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五一八次全體會議。